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被　　告　楊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建翔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601元（即請求金額5萬4,4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2萬2,2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